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績</b>		
收入	208,641	89,460
期內溢利（虧損）	4,246	(97,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246	(97,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0,408)	(53,24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幣0.15仙	港幣(3.54)仙

####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5,810	511,08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貿易收入		199,366	79,877
來自融資服務之收入		9,275	9,583
		<u>208,641</u>	<u>89,460</u>
其他收入		7,054	3,9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085	(17,354)
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		(198,658)	(79,738)
員工成本		(8,066)	(8,370)
其他經營費用		(6,169)	(7,3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7,170)
融資成本		(462)	(401)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	(2,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627)	(66,319)
		<u>(19,627)</u>	<u>(66,3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798	(96,204)
稅項	5	(2,552)	(1,446)
		<u>(2,552)</u>	<u>(1,446)</u>
期內溢利(虧損)		<u>4,246</u>	<u>(97,650)</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49,163)	32,747
合營公司		–	326
聯營公司		(5,491)	11,336
		<u>(54,654)</u>	<u>44,40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54,654)</u>	<u>44,40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0,408)</u>	<u>(53,2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4,246</u>	<u>(97,6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0,408)</u>	<u>(53,241)</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港幣0.15仙	港幣(3.54)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625	94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43,303	74,84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1,470
會籍債券		16,733	18,179
		<u>62,131</u>	<u>95,44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8	70,182	53,750
給予客戶之貸款	9	151,285	160,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3	3,614
結構性存款		195,381	96,543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86,420	197,055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197	72,1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05	27,479
		<u>613,323</u>	<u>611,0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8,959	185,333
稅項		3,841	3,740
		<u>212,800</u>	<u>189,073</u>
流動資產淨值		<u>400,523</u>	<u>422,0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2,654</u>	<u>517,46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373,399)	(318,122)
權益總額		<u>455,810</u>	<u>511,087</u>
<b>非流動負債</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6,844	6,382
		<u>462,654</u>	<u>517,46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擷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經修訂之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出現下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HKFRS 15」）。HKFRS 15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

除來自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不在HKFRS 15範圍外，來自化工產品貿易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應用HKFRS 15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 9」）及與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訂。HKFRS 9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進新規定。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概述如下：

下表顯示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須按HKFRS 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指定以 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根據HKFRS 9 規定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之前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儲備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96,543	-	515,150	3,000	74,846	(362,355)
初次應用HKFRS 9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a) (96,543)	96,543	-	-	-	-
由貸款及應收款項	(a) -	1,470	(1,470)	-	-	-
其他	-	-	-	(3,000)	-	3,000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本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c) -	-	-	-	(6,425)	(6,42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98,013	513,680	-	68,421	(365,780)

附註：

#### (a)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應用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之結構性存款，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HKFRS 9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港幣96,543,000元的公平值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470,000元於應用HKFRS 9後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HKFRS 9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所有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就未個別評估的應收賬款，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針對應收賬款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特性進行整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銀行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除下文附註(c)所述之應佔聯營公司之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外，概無重大額外信貸虧損撥備自相應的資產及累計虧損中扣除。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初次應用HKFRS 9產生之淨影響使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減少港幣6,425,000元，並對累計虧損作出相同金額的相應調整。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化工產品之貿易；
- (b) 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服務。

為更妥善管理及評估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之表現及進行其資源分配，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於本中期期間合併保理服務及融資服務的經營分部。該決定導致分部呈報於可比較期間出現變動。故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修改如下：

- (i) 化工產品之貿易；及
- (ii) 融資服務。

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本集團貿易分部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融資服務分部之利息收入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對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之貿易	199,366	79,877
來自融資服務之收入	9,275	9,583
	<b>208,641</b>	<b>89,460</b>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入	<b>199,366</b>	<b>9,275</b>	<b>208,641</b>
分部業績	<b>4,186</b>	<b>7,450</b>	<b>11,636</b>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893
中央行政費用			(11,727)
匯兌收益淨額			24,085
融資成本			(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627)
除稅前溢利			<b>6,798</b>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入	79,877	9,583	89,460
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878	7,683	8,561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091)	(1,091)
分部業績	878	6,592	7,470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634
中央行政費用			(12,1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170)
匯兌虧損淨額			(17,354)
融資成本			(401)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6,319)
			<u>(66,319)</u>
除稅前虧損			<u>(96,20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257,780</u>	<u>151,812</u>	409,5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03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u>221,089</u>
總資產			<u>675,45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85,522</u>	<u>1,770</u>	187,292
未分配負債			<u>32,352</u>
總負債			<u>219,64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217,076</u>	<u>161,416</u>	378,4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84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u>251,734</u>
總資產			<u>706,542</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0,633</u>	<u>3,629</u>	164,262
未分配負債			<u>31,193</u>
總負債			<u>195,45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會籍債券、部分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因若干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地區資料

以上呈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根據彼等營業地點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208,641</b>	87,523
中國境外	<u>-</u>	<u>1,937</u>
	<b>208,641</b>	<b>89,460</b>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09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462	401
設備折舊	221	74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012	2,980
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6,968)	(3,808)
出售設備之收益	(84)	-
	<u>                    </u>	<u>                    </u>

#### 5.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撥備	2,552	1,446
	<u>                    </u>	<u>                    </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兩段期間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之臨時差額港幣36,343,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31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u>4,246</u>	<u>(97,650)</u>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1,913</u>	<u>2,761,913</u>
--------------------------------	------------------	------------------

附註：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兩個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良好，因此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須減值。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額度。信貸銷售僅對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HKFRS 9以來，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HKFRS 9所規定的信貸虧損，HKFRS 9允許使用全期預期虧損計提應收賬款。為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就各客戶根據過往付款模式及經參考可比較公司的外部信貸評等後對該等金額進行個別評估。由於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於呈報日期的目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兩者所作出的評估顯示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為低，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 9.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341,177	355,027
減：減值撥備	(189,892)	(194,533)
	<u>151,285</u>	<u>160,49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8%）之固定年息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所訂條款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乃以應收賬款及／或商業承兌匯票作為抵押。

## 10.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185,122	160,633
其他應付款項	23,837	24,700
	<u>208,959</u>	<u>185,333</u>

應付票據一般須於六個月內結算及以若干資產（如附註11所披露）作抵押。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應付票據之所有餘額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11.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附註10所披露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186,290	89,136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197	72,164
	<u>187,487</u>	<u>161,300</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繼續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及持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在上海、南京及鹽城均設有辦事處，以此形成優良的客戶服務網絡。

## 核心業務

###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開展商品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產品為化工產品，而化工產品為製造聚酯纖維及防凍添加劑的要素。該業務收入顯著增長超過2.5倍至港幣19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79,900,000元），溢利為港幣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900,000元）。該業務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化工產品交易量增加所致，而此乃由於管理層成功擴張業務及獲得更多銀行信貸所致。本集團亦指定各客戶的最高信貸限額，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

上海金寓宏一般於六個月內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採購之應付款項，但一般給予其客戶60天之信貸期。於期內，上海金寓宏利用結算時間差認購多份保本及浮動收入結構性存款，以賺取額外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本公司之貿易業務，並將物色潛在供應商及／或客戶，多元化進行其他產品及商品貿易。董事會預期貿易業務將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及市場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帶來協同效應。

### 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融資服務分部實現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為港幣9,300,000元及港幣7,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為港幣9,600,000元及港幣6,600,000元）。

## — 保理

本集團保理業務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進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相關事宜定期向客戶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專業費用作為回報。

保理業務自開始營運以來已錄得良好業績，主要為應收大型國企或上市公司的到期賬款。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或應收款項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董事會注意到一間國企（為未償還給予客戶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主要客戶（「主要客戶」）之控股公司及擔保人）近期拖欠部分債券還款。有關擔保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主要客戶的本金或利息概無逾期且主要客戶根據保理業務合同於截至此公佈日期結清所有到期利息。董事會將密切監控主要客戶之營運，並在必要時採取適合措施。

##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鹽城金榜向鹽城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調整營運策略。由於期內並無授出新小額貸款，故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進一步下跌至零。本集團決定進一步削減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投資，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被批准減資6,500,000美元。財務資源將轉至其他具良好潛在增長力的業務（如保理及貿易）。

## — 授予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之貸款

誠如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報所披露，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金港幣128,8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於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及謝小青先生（「謝先生」）提起法律訴訟。Solomon Glory獲判裁決勝訴。Solomon Glory正對永華及謝先生之資產採取執法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貸款。截至本公佈日期，我們已就謝先生之銀行賬戶取得第三債務人命令並收回約港幣300,000元。Solomon Glory亦已獲香港法院授出就永華持有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之38,503,380股已發行股份之押記令。

經考慮目前掌握的永華及謝先生財務狀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法律行動）以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網站：<http://zxgk.court.gov.cn/>的搜索結果，謝先生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董事會認為收回彼等欠付的到期債務的機會仍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所有減值虧損於期內並未撥回。

## 投資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40%之權益**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融眾集團公司面臨利息大幅增加或本金付款違約及客戶提出延期申請等情況。融眾集團公司的貸款組合質素大幅下降。於期內，融眾集團公司之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179,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618,300,000元）。融眾集團於期內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66,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632,300,000元）。於期內，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港幣26,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252,900,000元），由於未確認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其中零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港幣2,900,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眾集團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董事會認為融眾集團公司之經營環境預期仍然極其困難，因融眾集團公司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僅於成功收回未償還貸款時方會減輕。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34.86%之權益**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該公司向湖北省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中國融眾集團於期內之收入為港幣2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68,8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42,800,000元或62%。於期內，中國融眾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高減值虧損，為數港幣57,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216,000,000元）。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5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189,300,000元）。於期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19,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66,000,000元）。

中國融眾集團的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融眾網站(<http://www.chinarzfh.com>)查閱及下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於過往期間就於中國融眾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的跡象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鑒於過往期間識別的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仍然存在，故並無確認減值撥回。

此外，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所估計的可收回金額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賬面值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6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8,100,000元）。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按折現率23.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4%）估算。基於有關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可收回金額為港幣6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8,100,000元）高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上市投資之市值（基於所報市價）約為港幣69,700,000元。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管理人」）49%之權益及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該「基金」）**

該基金於美國洛杉磯售出第一筆房地產投資並於期內成功完成交割。新一筆10,500,000美元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該基金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將繼續為該基金於美國、英國及香港尋求有利投資。期內本集團應佔該基金溢利為港幣300,000元，同時其應佔管理人虧損為港幣200,000元。

## **展望**

本集團的貿易及融資業務於期內取得穩定進展。然而，近月來美國及中國間的貿易戰已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添加新的不確定性及變數。於探索貿易及融資業務的新機會時，本集團將對交易對手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更為謹慎。由於董事會認為物業市場將於未來穩定增長，本集團正考慮投入更多資源至已發展國家房地產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建立一個兼具持續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會的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收入港幣208,6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119,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取得的收入港幣19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79,900,000元）所貢獻。

###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8,1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300,000元或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及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6,2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1,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少港幣1,100,000元所致。

###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於期內，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虧損為零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2,900,000元）。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港幣19,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66,000,000元）及應佔管理人之虧損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300,000元），部分被應佔該基金之溢利港幣300,000元所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期內虧損港幣97,700,000元）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數港幣54,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其他全面收入港幣44,4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195,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6,7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400,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2,000,000元）及港幣455,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1,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 主要財務比率

###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16.5	18.5

期內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構性存款港幣186,300,000元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港幣1,2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遵守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存款規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29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該等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港幣1,500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傭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因健康原因，故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主席／成員親自回應股東對本集團業務及各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現行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由董事會授出企業管治職能之表現。

##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進一步資料之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黃如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